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5〕28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5 年 4 月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社会散居孤儿 基本生活补贴及孤儿助学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经研究，决定发放 2025 年 4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及福建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合计 103547 元。

一、2025 年 4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3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我市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执行，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

全额发放该款，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82421 元。

二、2025 年 4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 9 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792 元/人•月，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16128 元。

三、2025 年 4 月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6 人，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发放方式发放，共计助学金 4998 元。

四、以上资金由市民政局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对象银行账号，请各镇（街道）、市社会福利中心接到通知后按照核定的花名册及时通知本人持相关证件到开户银行领取。

附件：1.石狮市 2025 年 4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表
2.补贴发放情况表石狮市 2025 年 4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3.石狮市 2025 年 4 月份福建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发放情况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 2025 年 4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8	10011
湖滨街道	3	5376
宝盖镇	7	9024
灵秀镇	8	11411
蚶江镇	6	6299
永宁镇	12	15359
祥芝镇	1	1207
鸿山镇	15	19058
锦尚镇	3	4676
合计	63	82421

附件 2

石狮市 2025 年 4 月份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1	1792
湖滨街道	1	1792
宝盖镇	1	1792
灵秀镇	1	1792
蚶江镇	1	1792
祥芝镇	2	3584
锦尚镇	2	3584
合计	9	16128

附件 3

石狮市 2025 年 4 月份福建省“福彩圆梦孤儿
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发放情况表

单位	保障人数	需发助学金 (元)	备注
湖滨街道	1	833	
宝盖镇	1	833	
灵秀镇	1	833	
鸿山镇	1	833	
石狮市社会 福利中心	2	1666	
合计	6	4998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